附件3

**奖励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所属镇（街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计划总投资/计划增资总额（亿元） |  |
| 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万元） | 奖励措施第（一）（二）项可留空 |
| 申报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镇（街）政府（管委会）意见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意见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注意事项：表格第1-9行由企业填写，第1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；第10行由镇（街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加具“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”意见并加盖公章；第11行由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填写。